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乐市林业工作站）的（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--人工造灌木林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--人工造灌木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博乐市丰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博乐市丰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